

##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2 月 20 日，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1、机构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自 1976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 3、诚信记录

自2020年起,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公司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安永香港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五)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